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教師升等要點

94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94.12.21.)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94.12.27.)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99.5.26.)暨

98 學年度第 7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99.5.26.)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05.5.17.)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05.5.25.)修正通過

一、本系各教師升等需符合下列條件方得提出申請。

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且任現職等之研究成果：

(一)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2 條規定。

(二) 升等教授：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 SCI、SSCI、EI 正式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合計至少 5 篇，其中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為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主筆(corresponding author)。

(三) 升等副教授：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 SCI、SSCI、EI 正式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合計至少 3 篇，其中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

(四) 講師申請升助理教授：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 SCI、SSCI、EI 正式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合計至少 2 篇，且學術期刊論文皆為第一作者或主筆。技術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得以 2 篇技術報告提出申請。

(五) 講師申請升副教授：若依著作升等時，最低論文發表標準，則比照升副教授辦理。

二、以技術報告為代表著作升等者，稱為「以技術報告升等」。本要點所稱之技術報告，係指研發成果每件必須具備下列二項具體成果之一：

(一) 研發成果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相同內涵不同國家之發明專利視為同一件)。

(二) 申請教師個人同一技術研發成果於五年內曾獲累計技轉金額 20 萬元(含)以上。

三、提請升等教師需檢送下列各文件：

(一)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提資料。

(二) 代表著作：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且其指導教授非為共同作者。

(三) 前項資料中之升等著作，除已刊登者須附抽印本或影本外，其餘一律以正式接受函件為準，附上接受函之影本及論文之草本。

(四) 研究、教學、服務升等評分表。

四、本系教師升等需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工程學院著作評審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校著作評審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等程序，審查結果--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由系通知、工程學院著作評審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由工程學院通知、校著作評審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由人事室通知。

五、本系教師升等作業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審查工作配合本校作業程序辦理。

- 六、本系主管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申請升等時，應迴避參加審查作業。
- 七、申請者應依本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先行自評，再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依程序審查完成後一週內以書面對當事人說明評審決議。而評審任一項評分未達最低分要求，或教學、服務、研究未達 70 分(含)者，不通過推薦。
- 八、報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順序以評審得分高低為準，同分時，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投票決定推薦順序，並送交系務會議核備後呈報工程學院。申請人得指定 3~5 篇著作送校外評審，外審由工程學院一併辦理。
- 九、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升等教授時本系教授人數不足時，應組成升等審查小組，並與系教評會聯席會議審查。升等審查小組每年組成乙次，委員提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陳院長、校長同意加聘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為委員(不足時，則加聘校外學者專家)組成升等審查小組，並由審查小組成員互推一人召集，主持會議，原教評會同等級之委員仍列席會議，得就擬升等教師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含投票權)，小組審查決議事項，視同系教評會之決議。
- 十、升等審查小組簽聘委員 11 人，教師可提認為不宜審查之迴避名單 1~2 人。
- 十一、升等評審內容分教學、服務、研究等三項目，其升等評分比例如下：
- (一) 擬升等教授：研究 60%、教學 30%、服務 10%。
 - (二) 擬升等副教授：研究 50%、教學 30%、服務 20%。
 - (三) 擬升等助理教授：研究 40%、教學 30%、服務 30%。
- 十二、各項計分方法：
- (一) 教學、服務方面之評分標準依本校及工程學院升等評分表修訂之。
 - (二) 研究方面之評分標準(最低須達 70 分，最高為 100 分)
 - 1. 發表於 SCI、SSCI、EI 正式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每篇 20 分；發表於未列入 SCI、SSCI、EI 正式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每篇 10 分。
 - 2. 升等時本職級 5 年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依本校及工程學院升等評分表修訂之。
- 十三、本要點由系教評會討論通過後，並送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